「多元学习津贴」的常见问题

一般问题

1. 设立「多元学习津贴」的目的及其资助范围为何？

- 教育局在 2005 年发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投资香港未來的行动方案》提出，由 2009/10 学年起向提交申请的学校发放「多元学习津贴」，以支援学校提供多元化的高中课程，照顾学生不同的学习需要。学校可运用津贴为修读本地课程的高中学生提供不同的课程选择，包括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1]、其他语言及其他课程（包括资优教育课程和联校课程），作为选修科目[2]。

- 有关「多元学习津贴」的申请，详见以下通函：

  - 应用学习课程：教育局通函第 48/2025 号、95/2024 号及 23/2023 号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教育局通函第 3/2025 号及 6/2024 号

  - 其他语言及其他课程：教育局通函第 82/2025 号

2. 各类「多元学习津贴」资助课程的津贴额为何？

- 应用学习课程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本局为资助中学、官立中学、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按位津贴学校及设有本地高中课程班级的特殊学校发放「多元学习津贴」，津贴用于缴付应用学习课程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费用。学校所获津贴根据学生修读的应用学习课程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费用计算。在一般情况下，每名合资格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获资助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下称「应用学习中文」）[3]）的资助。由 2020/21 学年起，如个别学生修读应用学习作为第四个选修科目，亦可获「多元学习津贴」资助，藉以鼓励学生选修应用

[1] 为智障学生而设的高中应用学习调适课程。
[2] 选修科目不包括资优教育课程。
[3] 如学生同时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及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每个课程在拨款安排方面会被计算为 1 个应用学习课程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如学生修读应用学习中文，会获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下称「学生津贴」）全数资助有关课程费用。有关学生津贴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23/2023 号（附录八）、第 95/2024 号（附录七）及第 48/2025 号（附录七）。

学习，以扩阔他们的学习经历。

- 其他语言：津贴按实际就读学生人数计算，津贴额为每名修读指明的其他语言的高中学生每年 4,300 元。

- 其他课程（包括资优教育课程和联校课程）：

  -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津贴额如下：所有申请学校的基本津贴额为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7,000 元；根据学校最新的周年账目计算，学校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使用率达 80%或以上，可获额外「鼓励性津贴」，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800 元（即合共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7,800 元）。

  - 学校应在 6 月透过电子平台递交申请时，作一个切合实际需要的预算（预算上限为学校可享有的津贴总额），设定拟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使能充分运用津贴，避免退还津贴余款。其后，学校须在 11 月的网上调查确认或修订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作为在该年度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总额。

3. 特殊学校会否受惠于「多元学习津贴」？

- 会。设有本地高中课程的特殊学校可因应学生需要申请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其他语言及其他课程的「多元学习津贴」。

4. 学校可否自行调拨不同类别的「多元学习津贴」？

- 不可以。学校不可自行调拨不同类别的多元学习津贴拨款。学校必须为各类「多元学习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目，记录所有拨款和支出。

5. 学校可否将不同类别的「多元学习津贴」的余款拨入下一学年使用？

- 应用学习课程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多元学习津贴」的拨款与学生届别挂钩，即某一届别的拨款不能用以资助其他届别的学生。资助中学、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按位津贴学校及特殊学校分类账目的余款可转拨入下一学年，直至该届别完成。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 / 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分类账目中出现任何赤字，学校应调拨其他资源，于每学年完结前补足津贴的差额。官立中学方面，由 2022-24 年度起，学

校在前一个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余额(如有),将会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任何余款将会于该届别完成后予以取消。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有赤字，学校则须调拨其他资源填补（详情请参阅第 7 题）。

- 其他语言/其他课程：资助（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各分类账目的余款可拨入下一学年，但不得超过在该学年该类「多元学习津贴」所得的总拨款额。至于官立学校，任何未使用的拨款余额将会在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并会在各年度间另外获发未使用的拨款余额，但有关款额不得超过上一财政年度的总拨款额。

6. 学校可否向修读「多元学习津贴」资助课程的学生收取费用？

- 所有合资格申请「多元学习津贴」的学校均不可向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其他语言课程及联校课程的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 部分资优教育课程（包括收费的学分课程/本地及海外大专院校开办的网上课程）可收取费用。

A. 应用学习课程（查询电话：3698 3186）及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查询电话：2892 6493）

7. 学校在资助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方面，应如何补足「多元学习津贴」的差额？

- 在全数资助应用学习课程费用的安排下，本局会向学校发放相等于合资格学生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总课程费用的多元学习津贴。如学校在特殊情况下仍有需要，可调配下表所列的资源，以补足津贴的差额：

学校类别	学校可调配的资源
资助中学、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	• 学校发展津贴 •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 • 代课教师津贴／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学校经费
官立中学	• 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 •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按位津贴学校	• 学校发展津贴 • 学费津贴 • 学校经费
直接资助计划中学	• 学校发展津贴 • 直资津贴 • 学校经费

8. 学校如经调配资源后，在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方面仍面对财政困难，教育局会提供支援吗？

- 学校如经调配资源后，在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方面仍面对财政困难，可联络教育局说明所面对的实际问题，教育局会就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提供适切的支援。

9. 学校需要承担部分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费用吗？

- 本局向资助中学、官立中学、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按位津贴学校及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发放「多元学习津贴」，为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的学生提供全数资助。在一般情况下，每名合资格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获资助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由 2020/21 学年起，如个别学生修读应用学习作为第四个选修科目，亦可获「多元学习津贴」资助，藉以鼓励学

生选修应用学习，以扩阔他们的学习经历。

10. 学生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需缴付课程费用吗？

- 所有在资助中学、官立中学、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按位津贴学校及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修读本地高中课程的学生，将获教育局全数资助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的课程费用，学生无需缴交课程费用。在一般情况下，每名合资格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获资助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

11. 学生如在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的数个月后或于第二学年退修，教育局会否调整所发津贴？

- 每个学年的应用学习多元学习津贴会根据学校于有关学年九月／十月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的实际学生人次计算，已发放的津贴于该学年不会再作调整。

12. 学生如在校内重读，并已完成第一年的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可否继续修读第二年的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

- 学生如已完成第一年的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调适课程，但于就读学校重读（或在特殊学校获批延长学习年期），经学校校长及课程提供机构同意，学生可选择继续修读第二年的课程或重读该课程第一年（如课程于下一学年仍然开办并有剩余学额）。

B. 其他语言（查询电话：2892 6327）

13. 哪些其他语言会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的资助？资助条件为何？

- 学校可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为中四至中六级学生开办指明的六种其他语言课程，包括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西班牙语及乌尔都语，作为高中选修科目。
- 这些语言科目的课程内容必须参考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建议并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丙类科目考试规则及考评局网上科目资讯所列明的语言考试的课程而设定。
- 学生应自行报考由相关官方机构（考试提供机构）举办的指定语言考试。若学生在语言考试的成绩符合指定或更高的水平，有关成绩将列入香港中学文凭证书［详情请参阅文凭试考试规则］。

14. 假如学生最后没有报考指定的语言考试，学校是否需要将「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的资助退还教育局？

- 为确保有效运用公帑，学校在推荐学生申请「多元学习津贴」修读其他语言课程前，应了解学生是否已掌握修读该语言的基础知识，并提醒学生须报考指定的语言考试。这样有助减低学生中途退修的情况。倘若学生最后没有报考有关考试，学校须尽早通知教育局，我们会与个别学校跟进资助安排。

15. 除了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西班牙语和乌尔都语，学校可否开办其他语言课程？

- 学校如开办非上述所列的其他语言课程，将不会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的资助。

16. 学校可以提供多于一个其他语言课程吗？

- 学校开办多少个其他语言课程并无限制。学校应该按照学生的能力和兴趣来开办其他语言课程，并确保为学生提供一个宽广而均衡的课程。

17. 倘若其他语言课程是学生的第四个选修科目，有关学生会否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资助？

- 若修读及报考第四个选修科目的学生能符合第13题所述的条件，他会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的资助。

18.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根据甚么准则计算每所学校的津贴？津贴会于何时发放？

- 我们会根据学校于6月透过网上申请及其后11月于网上调查所填报的修读其他语言课程的学生人数计算有关津贴。
- 有关津贴会分两期发放，相关时间表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82/2025号。

19. 学校可否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来支付学生报考指定语言考试的费用？

- 不可以。「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用于资助课程费用，并非考试费。

20. 学校是否需要为其他语言课程拟订周年计划书及周年报告？

- 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函和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将相关课程纳入周年计划书和周年报告内。有关周年计划书及周年报告须经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并于每年十一月底前上载至学校网页。

21.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可否用以支付学校改善工程、小规模改动或扩充学校设施的费用？

-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是一项鼓励学校开办多元化课程而设立的津贴。此项津贴不得用以支付学校改善工程、小规模改动或扩充学校设施等费用。

22. 学校可否在学生就读高中阶段的第二或第三年时（中五或中六）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

- 可以，但教育局只会在申请获批准后才发放第二及／或第三年的津贴。

23. 学校可否运用津贴聘请教学助理负责统筹「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的资助课程？

- 可以，但学校必须清楚说明教学助理如何分担「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资助课程的职责，以作为聘请教学助理（或这职位的一部分）的理据。

24. 学校可否让学生自行选择及报读外间课程提供机构开办的其他语言课程，然后由学校发还有关的学费给学生？

- 不可以。学校不应向自行报读外间课程提供机构开办的其他语言课程的学生发还有关学费。
- 学校雇用外间服务时，应遵守教育局不时修订的相关指引及采购程序，并须运用专业判断拣选合适人士／机构教授其他语言课程。

25. 学校可以运用「多元学习津贴」与其他机构合办上述指定的其他语言课程吗？

- 学校可以自行决定课程的运作模式。

26. 雇用外间课程提供机构的服务时，须遵守甚么采购程序？

- 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在雇用外间服务时，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有关「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所列的规则和指引。我们建议直接资助学校和按位津贴学校也应参考和遵守上述通告和本局不时修订的相关指引，制订合适的采购程序。直接资助学校在阅读此通告时，应与本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发出有关直接资助学校财务管理的函件和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号有关「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运用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一并阅读。

27. 学校可否运用「多元学习津贴」聘请校内的教师担任「多元学习津贴」课程的导师？

- 不可以。因为教师收取额外酬劳会被视作双重支薪。

C. 其他课程（查询电话：2892 6327）

28.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根据甚么准则计算每所学校的津贴？津贴会于何时发放？

- 我们会根据学校于6月透过网上申请及其后11月于网上调查所提供的资料、核准高中班级结构，以及学校最新的周年账目中「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开支计算有关津贴。
- 有关津贴会分两期发放，相关时间表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82/2025号。

29. 甚么是「鼓励性津贴」？学校如何才可获发「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额外「鼓励性津贴」？

- 「鼓励性津贴」是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基本津贴额之外，对学校的额外支援。根据最新的学校周年账目，「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使用率达80%或以上的学校，可获额外发放每一高中班级每年800元（即合共每一高中班级每年7,800元）。

30. 只开办联校课程而不设资优教育课程的学校，可否获发「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

- 学校可按学生需要，自行决定开办联校课程及/或资优教育课程。但无论学校只开办联校课程、只开办资优教育课程或开办上述两类课程，基本津贴额一律是每一高中班级每年7,000元。另外，合资格的学校可获额外「鼓励性津贴」：每一高中班级每年800元（即合共每一高中班级每年7,800元）。

31. 学校是否需要为其他课程拟订周年计划书及周年报告？

- 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函和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将相关课程纳入周年计划书和周年报告内。有关周年计划书及周年报告须经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并于每年十一月底前上载至学校网页。

32.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可否用以支付学校改善工程、小规模改动或扩充学校设施的费用？

-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是一项鼓励学校开办多元化课程而设立的津贴。此项津贴不得用以支付学校改善工程、小规模改动或扩充学校设施等费用。

33. 学校可否在学生就读高中阶段的第二或第三年时（中五或中六）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

- 可以，但教育局只会在申请获批准后才发放第二及/或第三年的津贴。

34. 学校可否运用津贴聘请教学助理负责统筹「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资助课程？

- 可以，但学校必须清楚说明教学助理如何分担「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资助课程的职责，以作为聘请教学助理（或这职位的一部分）的理据。

35. 学校在每年6月向教育局申请下学年有关津贴后，可否在新学年开始后增加或减少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

- 可以。学校在11月填写网上调查时，假如学校预计仍未能尽用在该学年所收取「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金额，学校可减少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反之，假如学校预计需要运用超出所收取「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金额，学校可调高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以获取更多的津贴，惟不可超过学校可享有的津贴总额的上限。

C1. 其他课程（资优教育课程）（查询电话：3698 3457）

36. 学校须否为资优教育课程撰写独立评估报告？

- 学校只须将资优教育课程的评估报告纳入学校的周年报告内，无须另行拟备独立报告。课程评估报告样本可参考附件。

37. 为资优学生而设的是甚么课程？

- 这是透过校本抽离式学习班及/或校外支援进一步为资优学生提供有系统的学习机会。
- 这些学习机会包括由学校、学术组织、专业团体开办的增益课程；大专院校专为有才华、资优的高中学生而设计及开办的学分课程，以及由香港资优教育学苑提供的课程。
- 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82/2025 号附件一及附件二。

38. 参加抽离式资优教育课程的学生，是否需要交由专业心理学家评估，以证明其是否资优？

- 现今教育界普遍认同以多元智能理念去界定资优学生的特性，资优学生是可以在不同的领域突显其资优的特质。因此，我们需用多种方法去评估一位学生是否资优，智力评估只是其中一种方法。
- 教师、家长及朋辈也可透过学生的学术成绩、课堂表现及社交表现，来评估其是否资优。
- 教师可参考教育基建分部资优教育组网站内的有关工具的资料，例如行为特质量表，以及甄选资优学生的程序。教师也可参加由资优教育组或香港资优教育学苑举办的专业发展工作坊，以掌握最新的资讯。

39. 学校可否因应需要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外聘导师，以协助提升学生的相关技能，让他们参加校外比赛？

- 首先，学校须确保有关培训课程包含其中一个或多个资优教育的元素，即创造力、高层次思维能力和个人及社交能力。藉着参加校外比赛，资优学生得以提升相关技能并展现成就。
- 应设有清晰的甄选机制，以选拔学生。
- 课程应具备清晰的目标，以发展及提升学生的能力，而学生

的表现能够显示课程的预期学习成果。

40. 学生修读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的资优教育课程须否缴交学费？

- 视乎学校及课程的需要和安排，学生参加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的资优教育课程可能需要缴付部分学费。

41. 学校可否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集中资助个别资优学生，修读其感兴趣的范畴内的课程？

- 我们鼓励学校善用津贴，让更多学生受惠，而应尽量避免把津贴只用于个别学生。

42. 学校可否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津贴初中的课程，让学生作好准备，迎接高中？

- 不可以。津贴必须用以支援高中学生的学习。

43. 课程如为语文艺术活动，例如戏剧，学校可否运用津贴为学生购买门票？

- 可以。门票可视为课程费用。

44. 向外间课程提供机构采购服务时，须遵从甚么采购程序？

- 学校须遵从一般的采购程序。

45. 对于提供服务者的资历有没有特别要求，例如曾受资优教育培训？

- 没有。学校应运用专业判断，决定提供服务者所须具备的资历。

46. 有否限制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某一类课程，或者津贴可否用以开办不同的课程？

- 学校可灵活调配津贴举办同一及／或不同种类的课程。

47. 学校可否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聘请教学助理负责统筹抽离式资优教育课程？

- 可以，但学校必须清楚说明教学助理的职责、课程的性质、目标、对象及成品或预期学习成果。我们建议学校的教师也肩负起教授或统筹资优教育课程的工作，而教学助理则用以替代有关教师的部分工作。

48. 倘若教学助理的职责包括统筹学校的资优教育课程，那么可否按比例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支付教学助理的开支费用？

- 可以，但学校必须清楚说明教学助理用于统筹资优教育课程的时间百分比。

49. 学校可否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聘请校内的教师担任抽离式资优教育课程的导师或促导员，因为这些工作属于额外职务？

- 不可以。学校教师如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应协助推行校本抽离式课程。给予有关教师额外酬劳，可能会有「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的情况。

50. 学校可以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来支付学生的考试费用吗？（例如学生学习乐器的考试费）？

- 不可以。「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用以资助课程费用，并非支付考试费。

51. 那么，可否雇用家长或旧生为导师？

- 可以，但学校必须审慎评估他们的经验、专长或资历，以及是否适合。学校在聘任导师时，应根据相关程序办理，并且应避免有利益冲突。

52.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运用有没有期限？

- 有，如学校的「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在学年结束时累积的结余超出学校在该学年所获的拨款，则必须将超出的拨款退还教育局。

53. 如为同届学生开办课程，「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可否在首年用于某组资优学生的某个课程（例如数学），翌年则用于另一组学生的另一个课程（例如戏剧）？

- 可以。只要津贴是用来资助就读高中的学生便可。资优教育课程并没有规定举办时间须为期两年或三年。

C2. 其他课程（联校课程）（查询电话：2892 6327）

54.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联校课程）的资助是否只限于音乐、体育和视觉艺术等科目？

- 不是。所有由学校合办的高中科目均可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资助。然而，每个联校课程均须有两间或以上的学校参与。

附件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资优教育课程

课程评估报告 2025/26 学年[样本]

课程	教学目的	目标学生（数量/级别/甄选方式）	修业期/开始日期	学生习作	课程/学生表现评核	财政支出
金融投资中的统计学	扩阔学生的思维，让他们能从不同角度运用数学原理	• 15 位中四学生 • 由数学科组成员选取校内数学成绩最佳15 名学生入围	由2024 年10 月起，三个月内共 12 节课（每周一节）	每节一份课业	- 学生出席率高（平均达 95%） - 学生表现评级为 4.2（5 级制） - 学生可以利用所学技巧分析指定文章的数据并能够提供合理的论据 - 当中一些课业质素很高，值得上载学校网页表扬	参考书：港币 820 元 印刷笔记费：港币 320 元 学生习作文件：港币 300 元 总数：港币 1,440 元
中国诗词与文化	丰富学生对中国诗词的认识，以及让学生认识中国诗词与中国文化的关系	• 15 位中四和中五学生 • 由中文科组成员选取校内中文科考试成绩最佳并于报名时投稿成绩及格的15 名学生入围	四个月内共 15 节课	学生的中国诗词和反思文章选集	- 课程提供者所聘用的导师专业，而课程设计亦具质素 - 导师能够给予学生适时的指导 - 学生出席率高，表现评级为 4 (5 级制) - 结集学生作品而成的文集值得向全校学生推介	港币 18,000 元（雇用服务费用）